

防灾科技学院职工校外体检

招 标 文 件

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2-ZB0464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六章合同格式	35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8
一、投标文件资格册	38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43
1 投 标 函	43
2 开标一览表	45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6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47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48
6 业绩案例一览表	49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0
8 服务方案	51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52
10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防灾科技学院职工校外体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6月20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2-ZB0464

项目名称：防灾科技学院职工校外体检

预算金额：35.00 万元/年（叁拾伍万元/年）

采购需求：防灾科技学院职工校外体检。

服务期限：2 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投标人下属分支机构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视为投标人具有）。

（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放射诊疗许可证》（投标人下属分支机构具有《放射诊疗许可证》视为投标人具有）。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5 月 30 日至 2022 年 06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

方式：1）现场报名；2）网上小程序报名（请扫描小程序二维码并完整填写报名信息后，在【我的-我的订单】通过网上支付方式购买采购文件。支付成功后，可在【我的-发票申请】页面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采购文件电子版由工作人员发至供应商报名邮箱中）。



售价：每本 500 元人民币，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06 月 20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 层第二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

3.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联系（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防灾科技学院

地址：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区学院街 465 号

联系方式：0316-33335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

联系方式：010-63509799-8032、8020、80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东区招标部 姚冲、李越、贾东敏、金珊

电 话：010-63509799-8032、8020、802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名称：防灾科技学院 联系地址：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区学院街 465 号 联系方式：0316-3333559
1.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1 室 联系人：东区招标部 姚冲、李越、贾东敏、金珊 联系方式：010-63509799-8032、8020、8023
1.3.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3.5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3.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1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校内专项，如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将被拒绝。 预算金额：35.00 万元/年（叁拾伍万元/年）
11.1	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保证金：小写：6464.00 元（大写：陆仟肆佰陆拾肆元整） 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1 室）。 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采用网上汇款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汇款备注栏里注明项目代理编号。 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 号：1105 0165 5100 0000 0292 行 号：1051 0000 9047

	退还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形式
13.1	投标有效期：90 天
14.1	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1 份，副本：5 份，电子版：1 份。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1 份，副本：5 份，电子版：1 份。 （电子文件应提供可编辑 word 文档和 PDF 盖章扫描件，存储载体为 U 盘或光盘）。若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5.1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A4幅面（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紧密，不易松动散落，不得采用活页试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17.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8.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8.1	履约保证金：详见合同条款
29.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以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按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下浮 2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用，同时支付本项目评标专家劳务费。 （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4）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在投标时，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汇款账户：（交纳中标服务费时请备注项目代理编号后四位） 开户名：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号：1100 1028 0000 5300 6877 行号：1051 0000 9047（10280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防灾科技学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为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内容；

1.3.2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3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3.3.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各方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1.3.3.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3.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3.3.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4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信用信息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5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6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为非中小企业范围内的，则其投标无效。

1.3.6.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符合本要求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6.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3.6.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凡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凡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2. 资金来源

2.1 资金性质：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 本项目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六章 合同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完全响应而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应当在原公告

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5.2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6.2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7.1潜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无相应可填内容项应填写“无”、“不适用”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7.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得缺项漏项。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9.1.1 投标文件资格册：

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业绩案例一览表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 服务方案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12.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13.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10.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如实提交，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包括：

- 10.3.1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 10.3.2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0.3.3服务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 10.3.4 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须如实填写。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项应包含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行规定除外)，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11.4 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11.5 供应商不得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6 最低报价不作为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2.2 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2.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允许修正其它

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14.5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及递交

15.1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幅面(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紧密,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试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15.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投标文件资格册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副本”、“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如有)”、“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投标文件资格册副本”、“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如有)”、“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副本”、“样品(如有)”字样,在投标时统一递交。

15.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

2)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代理编号和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及“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3)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5.4如需提供样品的，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点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开标时，由公证员（如有）、监标人（如有）、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8.3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4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公证员（如有）、监标人（如有）、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

18.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 评标委员会组建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19.2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9.3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审查

20.1 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3 评标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有明显错误的情况除外）：

20.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20.3.1至20.3.4规定的顺序修正。

20.3.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0.4.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0.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4.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5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0.5.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0. 5.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0. 5.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0. 5.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最高限价的；
- 20. 5.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0. 5.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0. 5.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0. 5.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0. 5.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0. 5.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0. 5.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0. 5. 12按照20. 3. 1至20. 3. 4规定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第21. 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 20. 5. 13联合体各方在同一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20. 5. 14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 20. 5. 15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0. 5. 16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要求；
- 20. 5. 17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指标的；
- 20. 5. 1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20. 5. 1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 20. 5. 2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2.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2.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2.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2.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3 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2.5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22.5.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符合本要求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5.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2.5.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5.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3.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3.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3.4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4.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4.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

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3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5.1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中标通知书及结果通知书

26.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6.2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4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领取结果通知书。

27. 签订合同

27.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1.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8.1.2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等非现金形式。

28.1.3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8.1.4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七 中标服务费

29. 中标服务费

29.1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下浮2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29.2中标通知书发出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中标服务费。

29.3中标服务费将以支票(北京地区)或电汇等方式收取。中标人如未按29.1和29.2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9.4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八 履约验收

30. 履约验收

30.1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九 询问与质疑

3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 质疑

3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2.4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32.5质疑函应当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2.5.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事实依据；

32.5.5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7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32.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

联系电话：010-63509799-8032、8020、8023

邮 箱：hczb102@163.com

联 系 人：东区招标部 姚冲、李越、贾东敏、金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防灾科技学院职工校外年度体检，约 350 人。

序号	名称	人数
1	体检项目 1（男＜45 岁）	90
2	体检项目 2（女＜45 岁未婚）	5
3	体检项目 3（女＜45 岁已婚）	115
4	体检项目 4（男≥45 岁）	80
5	体检项目 5（女≥45 岁）	60

投标人应基于体检人数报出本项目各套餐单价（每个套餐的价格必须包含人员体检费用、餐费、服务费、车费等所有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报价应充分考虑到采购人体检人数可能少于上述人数。

体检地点：体检单位。

体检人数及金额：按体检人数数据实结算。

服务期限：2 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技术商务要求

（1）技术要求

体检项目由我校制定，按年龄、性别制定不同体检项目组合，划分价格。体检设备均应符合国家标准，体检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体检过程遵守相关规定。

（2）体检项目

序号	体检项目		备 注
1	一般检查	身高、体重、体重指数、血压	
2	内科	病史、心肺听诊、腹部触诊、神经反射等项目	
3	外科	检查皮肤、淋巴结、脊柱四肢、肛门、甲状腺、乳房、直肠指诊及其他外科。	
4	眼科	眼底、外眼	

5	耳鼻喉科	检查听力、外耳、中耳、鼓膜及鼻咽部	
6	口腔科	唇、舌、粘膜、牙齿、牙龈、腭	
7	妇科	常规体检	已婚女性查
		妇科 TCT	已婚女性查
		高危人乳头瘤病毒检测	已婚女性查
8	放射科	胸正位片	<45
		胸部低剂量螺旋 CT	≥45
9	检验科	血、尿、便三大常规、	
		肝功（ALT、AST）	
		肾功（尿酸、尿素氮、血肌酐）	
		血糖及糖化血红蛋白	
		血脂（总胆固醇、甘油三酯、低密度脂蛋白、高密度脂蛋白）	
		同型半胱氨酸	≥45
		C13(吹气法) 幽门螺旋杆菌检测	
		甲胎蛋白	
		癌胚抗原	
		CA724	≥45
		CA19-9	≥45
		CA15-3	女≥45
		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scf）	≥45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	≥45
		细胞角蛋白（cyfra21-1）	≥45
		CAa125	女≥45

		胃蛋白酶原 I 和 II 组合	≥45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PSA）	男≥45
		甲功三项	
10	动脉硬化检测	动脉硬化检测	≥45
11	心电图	心电图检查及诊断	
12	彩色超声	甲状腺	
		颈动脉彩超	≥45
		乳腺超声	女
		腹部、盆腔超声	
13	骨密度	协助诊断骨质疏松症	

（3）商务要求

1、协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体检服务，地点在体检机构，可提供专车接送（限制次数），体检全部完成后按实际参检人数付款，每个人体检结果独立密封包装。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参检人员名单提前建立参检人员信息系统，同时应为参检人员提供专门的电话预约通道，如有网上或电话预约服务，应于正式开检前一周调试到位，以免影响正常体检。

3、体检单位负责体检、体检结果分析、治疗建议、及健康评估、并向每个被检职工提供详细的体检结果报告一份，向校方提供电子文档一份，纸质团结报告 2 份。

4、在体检过程中如发现异常值或危重情况，须在 24 小时内及时反馈给我校。

5、供应商需保证体检结果的准确性，采购人将对体检结果进行抽样复检，以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如参检人员在体检项目规定有效期时间内出现被误诊、漏诊现象，参检人员及采购人保留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的权利。

6、专人现场协调：供应商需提供现场协调及处理专员。如遇突发情况保证及时与我校相关负责人对接，随时解决现场问题。

- 7、供应商不得在体检过程中要求或推荐参检人员自费加项。
- 8、凡采购方教职工及家属自费选用五个套餐之一，均享受同等优惠价格。
- 9、体检单位为我校每位体检职工免费提供早餐一份。

三、所属类型

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投标文件资格册审查

项目名称：

项目代理编号：

评标地点：

评标日期：

评议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
资格 审 查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①事业人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②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原件。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				

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提供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投标人下属分支机构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视为供应商具有，并提供关联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提供有效期内的《放射诊疗许可证》（投标人下属分支机构具有《放射诊疗许可证》视为投标人具有，并提供关联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结论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签字：

注：1、投标人资格审查均以投标人在资格册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审查内容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七章附件。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审查

项目名称：

项目代理编号：

评标地点：

评标日期：

符合性 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是否超预算				
	文件签署、盖章				
	文件完整性、有效性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响应				
结论					

评标委员会签字：

三、评标方法

（一）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三）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2. 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3. $F1、F2 \dots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4. $A1、A2、\dots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5.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 价格分保留两位小数。

（四）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五）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细化项目	最高得分	评分内容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每项分值。每项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中：体检项目 1（男<45 岁）报价满分为 6 分； 体检项目 2（女<45 岁未婚）报价满分为 6 分； 体检项目 3（女<45 岁已婚）报价满分为 6 分； 体检项目 4（男≥45 岁）报价满分为 6 分； 体检项目 5（女≥45 岁）报价满分为 6 分。
商务部分 (12 分)	业绩	10	提供 2019 年 5 月至今同类体检项目业绩（须提供有效合同、协议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包括首页、金额页、盖章页）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投标文件装订	2	综合比较投标文件装订的规范性，目录页码对应准确、双面打印、复印清晰程度等。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2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58 分)	服务方案	10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较为详细、较为全面、可行性较好、针对性强的，得 7 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详细性一般、不够全面、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不够详细、全面性差、

评分项目	细化项目	最高得分	评分内容
			可行性差、针对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8	前期工作细致，落实到案头，从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专人专项负责，得 8 分； 前期工作较细致，落实到案头，从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专人专项负责，得 5 分； 前期工作较细致，落实到案头，从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未明确专人专项负责，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设备使用情况	8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检测设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年检报告、品牌型号等）。 投标人提供体检设备数量充足、型号先进、性能配置设备高检验精度高、速度快的得 8 分； 投标人提供体检设备数量充足、型号、性能配置可满足需求，精度较高、速度较快得 5 分； 投标人提供体检设备数量充足、型号较旧、性能配置一般，精度、速度一般的得 2 分； 投标人提供体检设备数量不足，型号陈旧、性能配置差、精度、速度差的得 0 分。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	8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总体配备情况（附配置表）、主要人员数量、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的职称情况等综合评比。 服务团队实力强，技术保障人员数量充足，配置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相关项目经验丰富，得 8 分； 服务团队实力较强，技术保障人员数量较多，配置较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相关项目经验较丰富，得 5 分； 服务团队实力一般，技术保障人员数量一般，配置一般，专业技术和资历一般，相关工作经验较少，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6	服务团队中每有一位主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或高级职称的医生（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1.5 分，最多得 6 分。
	应急服务	7	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策略得力，针

评分项目	细化项目	最高得分	评分内容
	响应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策略		对性强，响应迅速得 7 分； 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策略较得力，针对性较强，响应及时得 4 分； 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策略一般，针对性一般，响应速度较慢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承诺	7	服务承诺完整、合理、可行，得7分； 服务承诺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4分； 服务承诺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内控制度	4	具有明确的内控管理制度，内控制度清晰、完备，主要岗位职责明确，得 4 分； 具有基本的内控管理制度，制度较完善，制度关键环节有缺失，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第六章合同格式

合同主要条款

体检服务协议

甲方：防灾科技学院

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调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日常药品和部分消耗类器械供应等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下称合同）。

合同签署地：三河市燕郊高新区防灾科技学院

服务范围：_____

一、合同总金额及期限

合同期限：_____

合同金额：按体检人数，据实结算。

二、费用结算

1、按体检人数，据实结算。

2、甲方在确保乙方已完成体检服务后的一个月內，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当次全部费用。

3、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购买费用的同时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关费用。

三、服务质量及要求

1、体检单位按我校的体检项目内容完成体检。

2、体检人数及日期按我校计划进行体检。

3、体检单位负责体检、体检结果分析、治疗建议、及健康评估、并向每个被检职工提供详细的体检结果报告一份，向校方提供电子文档一份，纸质团检报告2份。

4、在体检过程中如发现异常值或危重情况，须在24小时内及时反馈给我校。

5、体检单位为我校每位体检职工免费提供早餐一份。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享受本体检服务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甲方须在检前告知体检的员工所有体检服务项目，就体检信息开放和隐私保护等问题与参检人员达成一致。

2、甲方有权利保护受检者身体健康状况方面的个人隐私，并要求乙方予以保密。

3、甲方对乙方履行体检服务合同中不当处可提出质疑、批评，并要求及时改正。

4、甲方应在体检前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电子版）参检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婚姻状况、联系电话、身份证号），并确保实际参检人员与所提供的参检人员资料一致。如因身份不符或甲方人员故意隐瞒既往病史导致结果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5、配合乙方按时参加体检。若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体检，应于体检前 3 日及时通知乙方调整体检时间。

6、甲方个人如有特殊饮食习惯和要求，应在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中予以注明。

7、如因疫情等原因造成参检人数极少，甲方不承担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相关体检医师在体检中应了解甲方的个人既往病史，为准确判断甲方健康状况提供参考。

2、乙方应在甲方体检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或体检中心休息日则顺延），按合同约定的体检项目，完成甲方参检人员体检的书面报告。乙方根据客户具体要求将体检报告（不含乙肝检测项目）统一送达体检单位或通知个人自取等。

3、经乙方与甲方协商，乙方为甲方提供两次教职工集中体检及一次 VIP 集中体检（专场），在集中体检日按要求调整体检开始时间。

4、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体检服务。

5、除甲方指定体检负责人外，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涉及甲方受检员工的任何信息资料或体检报告内容。

6、乙方给予甲方员工家属与甲方员工同等的项目及价格待遇。

7、乙方如发现实际参检人员与甲方提供的参检人员名单不一致，有权拒绝为其提供体检服务。

五、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一）合同补充、变更：

合同如需补充、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作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终止：

1、双方履约结束，合同终止。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3、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遇学校重大变革，造成不能正常履约，甲方有权合同终止。

六、合同的解除

1、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停止向甲方继续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服务内容或提高收费标准、降低服务质量，甲方可解除合同。

七、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

八、其他约定

1、因一方延迟履行合同，或者不适当履行合同后，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延迟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的一方，应当承担对方因体检事宜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2、因甲方个人向乙方隐瞒既往病史，或因甲方实际参检人员与所提供的参检人员资料不一致等原因，导致体检报告失实，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确定，所签署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合同自甲、乙双方或各自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册

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①事业人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②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原件**。

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7. 提供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投标人下属分支机构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视为供应商具有，并提供关联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8. 提供有效期内的《放射诊疗许可证》（投标人下属分支机构具有《放射诊疗许可证》视为投标人具有，并提供关联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 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	---------------------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1 投 标 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项目代理编号）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及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套：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业绩案例一览表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 服务方案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12.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13.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金额数）。
- 2) 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公司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代理编号：

投标人名称	类别	报价单价 (大写/小写, 单位: 元/人)		投标保证金 (有/无)	服务期	备注
	体检项目 1 (男<45 岁)	人民币小写:			2 年	
		人民币大写:				
	体检项目 2 (女<45 岁未婚)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体检项目 3 (女<45 岁已婚)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体检项目 4 (男≥45 岁)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体检项目 5 (女≥45 岁)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代理编号：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1. 如果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代理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情况	说明

注：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响应/偏离情况”做出必要说明。

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代理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情况	说明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服务期、付款方式/条件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6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企业性质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文件	____型 (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员工数量	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流动资金		资产总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企业组织 机构	可附图		
备注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8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详细叙述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详细的方案说明（格式自定）
- 2 服务的内容、具体措施及培训计划（格式自定）
- 3 服务承诺及后续服务保证措施（根据项目特征自拟）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代理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2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13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